



1

2

15

30

3

4

5

6

7

8

1

2

3.

4

5

6

7

8

1

2

3

4

5

6

7

应提出警告，并令其改正。

对不改正者以及考试作弊者应没收试卷，在试卷上注明“违纪”或“作弊”，并填写《考试违纪登记表》，令当事者签字，然后令其退场。主、监考教师一定要收取和提供翔实的证据，并及时联系研究生院培养处和开课院系，在考试后共同将《考试违纪登记表》送交研究生院培养处（行政楼 319）。

研究生院培养处电话：0451-86413771